

《穿越圣经》

罗马书（5）继续讲述神公义的审判，以及犹太人与律法的关系（罗 2:2-25）

听众朋友，你好。欢迎收听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。很高兴我们又在空中见面。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希望帮助每位听众能更加明白神的话语，成为遵行并传扬神话语的人。

在上一次节目，我们查考与分享了罗马书 1:21-2:1 的内容，让我们先来重温一下。

罗马书 1:21-2:1 继续讲述人类的罪恶，以及神公义的审判。

智慧的人怎么会转去拜偶像呢？原来当人拒绝他们自己所认识的神的时候，偶像便出现了。他们本末倒置地漠视神是创造者和生命的维系者，竟把自己看作是宇宙的中心。为了满足自己的私利和邪欲，便创造出各样的神明来。这些神明可以是木头偶像，也可以是人生追求的目标，如金钱、权力、享受等。因为这些都可能会代替神的位置，叫人膜拜。亲爱的听众朋友，在你生命中，哪些事情比神更优先呢？哪些是你梦寐以求，让你愿意牺牲一切来得到的呢？你是在敬拜神还是崇拜自己所造的偶像呢？

人的罪恶使他们拒绝神，神就任凭他们。大体来说，神不禁止我们作出悖逆神旨意的决定。神让我们离开祂而独立，但是祂知道我们将会因那些叛逆的选择而成为奴隶，失去了不犯罪的自由。你是否认为没有神的生活更自由呢？你可要小心，因为被罪奴役才是最可怕的。

自然的性关系，是神理想的创造计划，可惜罪恶扭曲了神所赐予的这个自然本性。罪不单是否定神，也否定被创造的方式。如果有人认为不伤害他人的性行为都可以接纳，这实在是自欺欺人。因为逆性的性行为必然会伤害到个人、家庭，乃至整个社会。当人不敬拜神却崇拜受造物时，就常会扭曲和破坏事物的本来价值，这实在是遗憾。

人怎样才能知道神要判定他们的罪呢？人既然是按照神的形象被造的，便拥有基本的道德本性和良知。没有宗教信仰的人也认识这一点。心理学家指出，除少数个性失常的人是没有良知的，绝大多数人都本能地知道自己什么时候犯错，当然他们不一定介意。有些人愿意提早结束生命来换取一时的欢愉，说什么“虽然不对，但是我需要这样做”、“我知道这样做危险，但是值得一试”。对这些人来说，他们不顾神的律法、社会的道德标准、常识，甚至自己的良知，只是为了享受那短暂的欢愉。但是他们心灵的深处却非常清楚，罪的代价是沉重的。

当我们感到要以正义的姿态来指出别人的罪时，我们必须小心。我们要指出罪恶，但一定要以一个谦卑的态度。很多时候，我们把别人的罪看得很清楚，却不知道那些罪同样生长在我们的里面。只要我们细心反省，就会发现我们所犯的罪，是社会上普遍流行的。比如爱说人闲话的人，也经常指责别人说自己的闲话。

接下来，我们继续研读与查考罗马书 2 章剩下的内容。

现在保罗说到神审判自以为有文化的罪人的原则。

罗马书 2:2 记载：“我们知道这样行的人，神必照真理审判他。”

这是神审判的第一个大原则。保罗的意思是：“我们知道神的审判是根据真理。”今天还有很多人，包括信徒在内，没有活在真理中，他们不想听福音真理。我常听见许多看来虔诚的人说：“我想认识圣经。”可是他们一读圣经，就看到约翰在启示录中说到神要审判世人；他们读的时候，刚开始感觉非常兴奋，在他们的“口中甜如蜜”；可是当他们吃透了那本书，就消化不良，“肚子发苦”了，正如启示录 10:9-10 所记载的那样。今天有许多基督徒说想要认识圣经，但却不想接受圣经真理。“我们知道这样行的人，神必照着真理审判他。”请记住这是神审判的原则，不是救恩的原则。人应当晓得罪人必将受到至高神的审判。神末后的审判是那些在基督以外的人所畏惧或者否认的事。圣经对审判说得很清楚了。在使徒行传 17:31，保罗对雅典人说：“因为他已经定了日子，要借着他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天下，并且叫他从死里复活，给万人作可信的凭据。”保罗与腓力斯辩论公义、节制和审判的事。腓力斯吓坏了；他不想再听下去了。神的审判与人的想法相反。人不一定根据事实，人的判断不准确，还会有偏见。神的审判绝对是根据事实。神清清楚楚地知道人的境况；神会根据真理施行审判。但以理书 5:27 记载：“提客勒，就是你被称在天平里，显出你的亏欠。”这是神对每个自夸道德好的人说的。我认为自以为有文化的人最大的错觉就是认为坏人要被审判，但他自认可以逃脱审判。很多人认为大坏人要受审判，但是他们自己可以免受罪责。神是按照自己眼中的标准施行审判，你不可能按这个标准站在神面前吧？求主怜悯。

罗马书 2:3 记载：“你这人哪，你论断行这样事的人，自己所行的却和别人一样，你以为能逃脱神的审判吗？”

有一个人写了一篇引人注目的文章，说到以下四种钻律法漏洞、逃罪的方法：第一，不承认未被发现的罪；第二，设法在出庭的时候逃出来；第三，被捕后，利用法律技巧阻碍司法程序；第四，定罪后设法逃狱，隐姓埋名过日子。可是在神审判定罪时，以上这些方法都不管用，原因有几点：第一，你的罪一定会被神揭发的；第二，你逃不过神的法网，不可能有法律漏洞；第三，你不可能逃脱地狱。希伯来书 2:3 记载：“我们若忽略这么大的救恩，怎能逃罪呢？这救恩起先是主亲自讲的，后来是听见的人给我们证实了。”

罗马书 2:4 记载：“还是你藐视他丰富的恩慈、宽容、忍耐，不晓得他的恩慈是领你悔改呢？”

当我们认识神的恩慈时，必定会俯伏在神面前；相反的，人若拒绝神的恩典，便会远离神。诗篇作者看到恶人平安无事，好像神没有惩罚他们，因而心怀不平。在诗篇 73:3-17 诗人说：“我见恶人和狂傲人享平安就心怀不平。他们死的时候没有疼痛；他们的力气却也壮实。他们不像别人受苦，也不像别人遭灾。所以，骄傲如链子戴在他们的项上；强暴像衣裳遮住他们的身体。他们的眼睛因体胖而凸出；他们所得的，过于心里所想的。他们讥笑人，凭恶意说欺压人的话，他们说话自高。他们的口亵渎上天，他们的舌毁谤全地。所以神的民归到这里，喝尽了满杯的苦水。他们说：神怎能晓得？至高者岂有知识呢？看哪，这就是恶人；他们既是常享安逸，财宝便加增。我实在徒然洁净了我的心，徒然洗手表明无辜。因为我终日遭灾难；每早晨受惩治。我若说，我要这样讲，这就是以奸诈待你的众子。我思索怎能明白这事，眼看实系为难，等我进了神的圣所，思想他们的结局。”恶人一定会受到神的审判。如果你是一个失丧、远离神的人，不要以为我会告诉你：没事、没事。如果你不信基督，你的盼望只在今生，你就尽量去玩吧。你可以尽情地吃喝玩乐，因为你已经没有来生；如果你要这样过日子，你就趁现在玩个痛快吧，因为你逃脱不了将来神的审判。亲爱的听众朋友，你需要一位救主，神的恩慈会带你归向祂。

罗马书 2:5 记载：“你竟任着你刚硬不悔改的心，为自己积蓄愤怒，以致神震怒，显他公义

审判的日子来到。”

如果你还没接受基督，我要告诉你：你知道神对你实在太好了，神一直赐福你。想想世上还有很多人一无所有，很多人在贫困边缘忍饥挨饿。可是你这个罪人，却活得好好的；你以为神不会审判你吗？你以为你逃得掉神的审判吗？亲爱的听众朋友，满有恩慈的神要带你悔改归向他。

罗马书 2:6 记载：“他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。”

这是神审判的第二个重要的原则。神要按各人所行的赏罚各人，无论是奖赏还是惩罚，神都是绝对公平的。每个人都要站在神圣洁的光中，头脑清楚的人都害怕在这样的基础上被审判。

罗马书 2:7 记载：“凡恒心行善、寻求荣耀、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，就以永生报应他们；”

请把第二个原则记下来，生活方式不是神审判的重点，你的行为是审判的依据。行善的人可以按照他的行为受审判。启示录 20:12 记载：“我又看见死了的人，无论大小，都站在宝座前。案卷展开了，并且另有一卷展开，就是生命册。死了的人都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，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。”神早就警告说，人不可能通过行为换取永生。启示录 20:15 记载：“若有人名字没记在生命册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里。”凡信靠耶稣基督的人，主耶稣基督已经把他们的名字记在生命册上，永生是神的恩典，不是人努力可得的奖赏。

罗马书 2:8-11 记载：“惟有结党、不顺从真理、反顺从不义的，就以忿怒、恼恨报应他们；将患难、困苦加给一切作恶的人，先是犹太人，后是希腊人，却将荣耀、尊贵、平安加给一切行善的人，先是犹太人，后是希腊人。因为神不偏待人。”

审判的第三个原则是“神不偏待人”，这也是旧约的重要原则。申命记 10:17 记载：“因为耶和华—你们神—他是万神之神，万主之主，至大的神，大有能力，大而可畏，不以貌取人，也不受贿赂。”在使徒行传 10:34，当西门·彼得一进到哥尼流的家，他就开口说：“我真看出神是不偏待人。”神不会偏心，也没有特别宠爱谁，所有的人在神面前都是一样，公义是一视同仁，不是因为眼瞎，而是不管那人是穿金戴银，还是衣衫褴褛，在神眼中都是平等。无论是教会会友、幸福家庭、优良公民，还是熟识《使徒信经》的人，在神面前都一视同仁。你接受这位救主了吗？这才是重点。

罗马书 2:12 记载：“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，也必不按律法灭亡；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，也必按律法受审判。”

这是神审判人的第四个重要原则，不论有无律法，凡是罪人必要灭亡。没有律法的人与律法无关，但要照着良心之法灭亡；有律法的人则按照律法的标准灭亡。不论任何时代，宗教伪善主义都误以为仅凭形式上的信仰就能得救。所以，这节经文对他们来说犹如当头一棒，律法是审判的标准，而不是特权。

罗马书 2:13 记载：“原来在神面前，不是听律法的为义，乃是行律法的称义。”

我听到有人问：“不信主的异教徒没有听过基督，也没有接受基督，这样的人就是失丧的人吗？”他们是失丧的，因为他们是罪人；全世界的人都是罪人。“原来在神面前，不是听律

法的为义，”有些人还以为只要“认同”登山宝训，就是得救了，其实并非如此。

罗马书 2:14-15 记载：“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，他们虽然没有律法，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。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，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，或以为是，或以为非。”

神会按照外邦人的良心审判他们。有些人认为外邦人没有听过神的启示，就能逃过神的审判。事实上，他们若是不按良心行事，神就要以此来审判他们。

罗马书 2:16 记载：“就在神借着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，照着我的福音所言。”

我们有个错误的观念，以为自己是个好人，好人就可以得救；神也要审判那些所谓的“好人”。主耶稣曾说过，男人若是看到妇女就动淫念的，就是犯了奸淫罪，可见神审判人的标准高过人的标准。因为神要审判我们内心的动机。你愿意你内心的动机被揭露出来吗？这里的动机不是指作好事，而是指那些肮脏的意念。神也要审判宗教人士，尤其是犹太人，因为他们原本是神所拣选的，但却没有顺服神的旨意。

罗马书 2:17-18 记载：“你称为犹太人，又倚靠律法，且指着神夸口；既从律法中受了教训，就晓得神的旨意，也能分别是非（或译：也喜爱那美好的事）；”

人不能倚靠宗教仪式或行为得救，那会让人骄傲、自满。其实有光照的人就有更大的责任，要受到更严格的定罪。犹太人比外邦人具有十个优越之处，这节经文列出了五个：第一，被称为犹太人；第二，倚靠律法；第三，指着神夸口；第四，晓得神的律法；第五，能分辨是非、喜爱那美好的事。

罗马书 2:19-20 记载：“又深信自己是给瞎子领路的，是黑暗中人的光，是蠢笨人的师傅，是小孩子的先生，在律法上有知识和真理的模范。”

这里列出犹太人作为神的选民应该作的五件事：第一，他们是给瞎子领路的；第二，他们是黑暗中人的光；第三，他们是蠢笨人的师傅；第四，他们是小孩子的先生；第五，他们在律法上有知识和真理的模范。

罗马书 2:21-22 记载：“你既是教导别人，还不教导自己吗？你讲说人不可偷窃，自己还偷窃吗？你说人不可奸淫，自己还奸淫吗？你厌恶偶像，自己还偷窃庙中之物吗？”

保罗指出三个一般的罪：第一，对别人不仁；第二，对自己不义；第三，拜偶像。“你还不教导自己吗？”，意思是：“你教别人，自己做到了吗？”大多数传道人都是说得多、作得少。

“你还偷窃庙中之物吗？”当犹太人被掳到巴比伦时，圣殿中的圣物也被掳去了，从此之后他们不敢拜偶像了。可是他们学会了异教徒在庙里做买卖的手法。现在有些基督徒在教会做生意，一定会被定罪的。保罗提到的三个罪，分别是不道德的罪、淫荡色情的罪和拜偶像的罪，这些在 1 章也提过了。拜偶像的罪是犹太人最可怕的罪，没有比这更低俗的罪了。

现在保罗要指出一项更严重的事。

罗马书 2:23-24 记载：“你指着律法夸口，自己倒犯律法、玷辱神吗？神的名在外邦人中，因你们受了亵渎，正如经上所记的。”

亵渎神的罪，这也是在今天重演的可怕之事。不信者当受审判，然而信徒如果因所犯之罪亵渎神的名，同样也当受责罚，同时还要负上使不信者跌倒的罪。

罗马书 2:25 记载：“你若是行律法的，割礼固然于你有益；若是犯律法的，你的割礼就算不得割礼。”

在这里，保罗将割礼与摩西律法联系在一起，并指出只有受到割礼的人顺从律法去生活时，割礼才算有效。神并非只重视仪式；外在的仪文除非有内在的圣洁配合，否则就不能令神满意。因此，如果一个受了割礼的犹太人触犯律法，他就跟没有受割礼的人一样，变得污秽、亵渎神了。这条真理可以应用在我们教会的圣礼中。洗礼是教会重要的圣礼之一，如果把洗礼当作神在人心工作的外在仪式，但受洗的人言行体现不出得救的确据，那就会成为世人的笑柄。

听众朋友，今天的节目时间到了，我们先停在这里。如果你对节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，欢迎你来信询问，我们很乐意为你再做说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么难处，也请让我们知道，我们可以彼此记念代祷。

我们下次节目再见。愿神赐福与你！